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学习读本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国长安出版社

责任编辑 / 叶晓蕾

封面设计 /  嘉伟文化

ISBN 978-7-5107-04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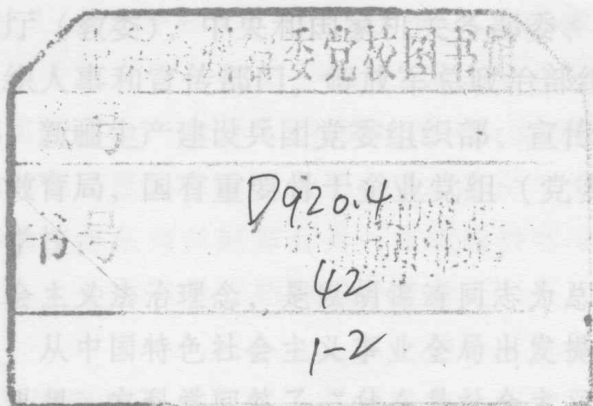


9 787510 704314 >

定价：8.00元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学习读本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图书馆 0290781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读本 /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107 - 0431 - 4

I. ①社…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1322 号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读本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press@yahoo.com.cn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 (010) 85099937 85099946

印刷: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张: 3

字数: 50 千字

版本: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7 - 0431 - 4

定价: 8.00 元

关于认真组织学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读本》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和教育厅（教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和宣传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和教育局，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有关高等学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它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么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科学发展观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和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

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

党的十七大作出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部署，要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组织编写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读本》（以下简称《读本》）。《读本》系统阐释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和根本保障，从“为什么”、“是什么”、“怎么做”三个方面科学解答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五个方面内容的重大意义、本质内涵和基本要求，注重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澄清法治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模糊认识和错误观点，具有较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是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辅导材料。

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要认真组织好《读本》学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要把《读本》纳入培训教学内容，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成为党政干部知识体系中的必备要素。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作为重要教育内容。高校法学专业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法学本科教育必

修课长期开设，并建立健全法学教师到政法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和法治业务骨干到法学院系兼职任教双向交流机制，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各级政法机关要建立对新任政法领导干部、新进政法干警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集中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确保新任政法领导干部和新进政法干警的思想政治素质。各级法制宣传部门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六五”普法的主要内容，加强对公民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关于依法治国的理念	(14)
二、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	
——关于执法为民的理念	(27)
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价值	
——关于公平正义的理念	(39)
四、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关于服务大局的理念	(52)
五、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关于党的领导的理念	(64)
结束语：努力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转化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伟大实践	(77)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2年5月

目 录

绪 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国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1)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关于依法治国的理念	(14)
二、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关于执法为民的理念	(27)
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关于公平正义的理念	(39)
四、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关于服务大局的理念	(52)
五、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关于党的领导的理念	(64)
结束语：努力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转化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伟大实践	(77)

绪 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 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 我国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 指 导 思 想

(1)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出发，作出了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大决策；党的十七大又进一步号召在全党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并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为全面而系统的认识和把握，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执政方略有了更为深刻而成熟的认识和把握。

法治理念是对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

追求、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实践表明，各国法治事业都是在特定的法治理念支配和指导下开展的。法治理念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因此，法治理念的形成和提出，既是一个国家实行法治的必要步骤，也是一个国家法治走向成熟的明确标志。

各国的法治理念受制并决定于本国的社会性质、政治制度以及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条件。现代各国在具体法律制度、法律程序、法律技术以及法律运作方式等方面，可以有許多内容或形式上的相似，但不同国家的法治理念不可能完全相同。特别是社会性质、政治制度诸方面完全相异的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法治理念上必定会存在根本性区别。因此，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法治，不应、也不可能完全依赖于其他国家提供的理念资源；坚持我国法治的社会主义性质，保证我国法治事业与我国基本国情总体适应，必须确立和坚持我国自己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以当代中国社会实践为背景而形成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属性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长期以来，西方各种势力竭力强调资本主义法治理念对各国的普适性，试图通过维护这种普适性

而保持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独尊地位；西方各种势力还利用国家间具体法律制度、法律程序、法律技术以及法律运作方式的相互交流和借鉴，特别是利用法学理论以及其他法律文化的相互传播，直接或间接地推行资本主义的法治意识，力图动摇和否定其他国家、尤其是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对自身法治理念的确立和秉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创造了全新的法治意识形态，从根本上改变了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意识形态一统天下的局面，由此形成了人类法律思想领域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相互共存的总体格局，极大地丰富了人类法律思想和法治理论的内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确立，不仅为中国自主地走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同时也为人类法治文明作出了重要贡献。

（2）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是党领导我国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法治实践活动的出发点，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反映，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和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

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对法治事业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中的正确定位，是实现党和国家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从事一切社会主义事业的必要前提和条件，是我国政治制度的核心内容，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五个方面的内涵，有机统一，相辅相成，各自从不同侧面系统地揭示出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原理，同时又完整地描绘出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图景。这五个方面，既体现了对人类法治实践一般规律和特性的认识与尊重，更突出了对社会主义性质以及中国国情的高度强调；既反映了法治这一特殊社会实践的性质和要求，又把法治置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之中，使法治与社会主义其他各项事业密切融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张依照法律实现对国家的治理，但同时又旗帜鲜明地反对把“三权分立”的政治建构作为实行法治的政治基础，反对把“三权分立”当作法治国家的固有模式，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密切结合、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

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理解和把握“三者有机统一”的内涵，才能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实质。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实践层面上进一步体现为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就是要通过具体的法治实践，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当作法治实践的内在动力，把广大人民群众关切转化为法治实践的具体目标，把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准；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要把严格遵循宪法和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

权，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与司法的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提出，凝聚着我们党几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大智慧和艰辛探索，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富于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宝贵精神。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一系列法制创建和司法实践活动，为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开展和人民司法的创立积累了有益的经验。新中国成立前夕，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根据民主革命时期政权建设的经验，从建立和巩固政权，开展新中国各项事业的需要出发，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的重大方针，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新中国成立后，又主持制定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不仅提出了一系列切合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的法制理论，而且还领导和组织了社会主义条件下政法工作的具体开展，从而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

创造性地阐释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治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特别是1982年宪法的修改与实施，开启了我
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全面推进的历史进程，从而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理论准备和实践基础。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式确定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在根本大法中确立了法治在我国国家治理中的地位。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还根据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对法治事业的各项工作作出全面筹划和部署，有力推动了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充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使我国法治事业的方向更加明确，道路更加清晰，步伐更为坚定。

（4）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丰富的理论渊源，这些理论渊源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的科学性。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等革命导师依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念，对于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系统认识和见解。作为伟大的思想家，马克思、恩格斯在其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中包含着丰富的法律思想；作为无产阶级革命家，马克思、恩格斯在揭露和批判封建专制以及资产阶级统治的过程中，对许多具体的法律问题有过深刻的阐述。列宁在领导无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专制和巩固革命政权、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对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如何实行法治作出了一系列论述，对社会主义法治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马克思、恩格斯等革命导师的法律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

础；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关于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的思想，也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党的领导理念的重要理论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内涵的五个方面，都渊源于革命导师对民主与法治的基本认识，也体现着革命导师对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实行国家和社会治理的重要思考。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发展史上的一次重大理论创新，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突破。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有关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理论，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科学发展观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事